（上接B50版）

胡彬先生简历

胡彬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托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执行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治国先生简历

李治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讲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数量经济学会与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复爱绿色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治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烨先生简历

韦烨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13.0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3.0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1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5、16采用等额选举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关于选举姜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关于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关于选举姜客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关于选举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关于选举李治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关于选举韦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1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议案1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议案15、16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15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议案16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16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中提案12、13.01、13.02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58号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联系人：朱维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6

2、投票简称：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1）议案15.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16.00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13.0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3.0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1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5、16采用等额选举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姜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姜客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李治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韦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如委托人未对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5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胡彬、李治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5张，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职期限在本次修订章程实施后自动到期，公司将不设监事、监事会，同时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5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制度全文。

本次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之子议案及董事会分项表决详情如下：

2.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6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

2.9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0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工作制度》；

2.1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

2.14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15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姜煜峰、言骅、姜客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3.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姜煜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姜客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彬、李治国、韦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中胡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4.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胡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李治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韦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彬、李治国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薪酬。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9.6万/年（含税），按月发放津贴。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煜峰先生简历

姜煜峰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通州市兴仁纺织厂技术员、通州市仪器设备厂技术员、通州市通达电力设备厂厂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通达动力董事长。

姜煜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煜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占40%股权，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150,000股股份。姜煜峰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姜客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姜煜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言骅先生简历

言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07年7月起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言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言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46,595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客宇先生简历

姜客宇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姜客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客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49,977股，同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占60%股权，南通奕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150,000股股份。姜客宇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姜煜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姜客宇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彬先生简历

胡彬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托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四川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执行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治国先生简历

李治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系讲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数量经济学会与上海财务学会常务理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复爱绿色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治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烨先生简历

韦烨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韦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ml：1mg和2ml：2mg两种规格《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Naloxo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81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0252025	
包装规格	5支/盒、10支/盒	
规格	1ml：1mg	2ml：2mg
通知书编号	2025B01940	2025B01941
申请内容	药学研究信息：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新增1ml：1mg规格产品，同时变更处方中的辅料、变更生产工艺。	药学研究信息：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新增2ml：2mg规格产品，同时变更处方中的辅料、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生产批量。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1ml：1mg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18个月。变更后的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说明书做相应修改，其他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2ml：2mg规格，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18个月。变更后的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说明书做相应修改，其他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8070	国药准字H202580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主要适应症如下：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用于解救急性乙醇中毒；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作为一款在临床应用多年的急救药物，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已被纳入2024版国家医保甲类药目录。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盐酸纳洛酮注射液2022年-2024年上半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4.20亿元、5.59亿元、2.6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159.62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规格：1ml：1mg和2ml：2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规格：1ml：1mg和2ml：2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3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25年5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呈送议案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截至2025年5月1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0票。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传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黄传京，1983年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黄先生历任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码头操作部主管；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SZ00187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数字官；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